

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东半部规划调整及单体建筑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18号

招 标 人：河南警察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

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1 工程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34
第五章 设计参数及技术要求	40
河南警察学院.....	40
校园规划调整任务书.....	40
第二卷.....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48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48
二、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48
第三卷.....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3
一、投标函.....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四、授权委托书.....	57
五、投标保证金.....	58
六、投标报价分项费用明细表.....	59
七、项目管理机构.....	60
八、资格证明文件.....	62
九、企业近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63
十、企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状况.....	64
十一、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5
十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66
十三、技术标部分.....	67
十四、商务标部分.....	68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东半部规划调整及单体建筑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18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东半部规划调整及单体建筑设计已由河南省财政厅审批通过，招标人为河南警察学院，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东半部规划调整及单体建筑设计

2.2、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18 号

2.3、工程性质：新建

2.4、工程概况：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东半部规划调整及单体建筑设计，总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左右，包括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东半部规划调整及科研办公楼、警体馆、战训馆、东大门等附属工程。

2.5、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河南警察学院院内

2.6、招标范围：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东半部规划调整及科研办公楼、警体馆、战训馆、东大门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BIM、设计概算、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交底、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及报审配合等相关服务。【室内外二次装修设计（不包括主门厅装修方案设计）、幕墙工程、园林景观设计除外。】

2.7、招标概算：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本标段招标概算为 900 万元人民币。

2.8、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约 9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自方案设计确定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自初步批准之日起 25 日历天完成；设计概算自初步批准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设计 BIM 自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2.9、招标项目基本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通过施工图设计的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 3.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 3.4、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或正在承担有关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的工程设计）。
- 3.5、投标人2014年、2015年、2016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 3.6、投标人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没有严重违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 3.7、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交企业（或工程）所在地区级及以上人民检察院或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 3.8、信用查询要求：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必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5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文件费（网上缴费）；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每本，网上缴费，售后不退；施工图纸需要到招标公司另行领取纸质版。
- 4.3、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咨询电话 0371-86095903 范老师，招标代理公司具体咨询电话 0371-6117 5296 152 3718 1599 闫老师、刘老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5日上午9:00。
- 5.3、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2楼第2开标室）。
- 5.4、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1 829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 15237181599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8611 82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闫合涛 电话：0371-6117 529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东半部规划调整及单体建筑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河南警察学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东半部规划调整及科研办公楼、警体馆、战训馆、东大门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BIM、设计概算、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交底、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及报审配合等相关服务。【室内外二次装修设计（不包括主门厅装修方案设计）、幕墙工程、园林景观设计除外】
1.3.2	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约9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自方案设计确定之日起2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自初步批准之日起25日历天完成；设计概算自初步批准之日起7日历天完成；设计BIM自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及招标人要求，通过施工图设计的审查。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p> <p>3.4、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或正在承担有关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的工程设计）。</p> <p>3.5、投标人2014年、2015年、2016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p> <p>3.6、投标人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没有严重违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p> <p>3.7、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交企业（或工程）所在地区级及以上人民检察院或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p> <p>3.8、信用查询要求：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19日前在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017年12月21日前在平台上回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19日前在平台上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采购或招标编号）；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基本户证明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伍万元人民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帐号：3111110015993140924</p> <p>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标段简称，以便开标前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转账完成后，将汇款底联发送至 ZB3304@126.com，并备注投标人名称。</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影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黑白、彩色均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每卷各投标人可根据页数不同可以分成多册装订， 注明第册，共__册。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p>
4.2.1	递交投标文件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_0371-86095925_。</p> <p>(2)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p>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2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__/ 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 9:00 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可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2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费用的 10%，使用现金或转帐或银行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近 3 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的工程设计）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9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 “暗标”评审		
	方案图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方案图（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方案图。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U 盘存储）；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不采用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7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为公开招标，不对投标单位为本次投标进行设计和投标文件的费用补偿。
	2、本次招标项目不进行设计方案陈述
	3、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射击馆用电配套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通知书的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

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也须加密。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匙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采购人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模式开标；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标评分： 60 分 商务标评分： 17 分 综合标评分： 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可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2.2.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 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 (15分)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 1-3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 3-6 分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 2-4 分
			消防通道、登高作业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 0-1 分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0-1分
		使用功能 (15分)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 2-5分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4-7分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1-3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 协调 (15分)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4-8分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		

			环境及校园原有建筑及景观协调。 4-7分
		技术应用 (8分)	各专业说明详细, 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2-4分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2-4分
		经济适度 (7分)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 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2-4分
			投标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3分
以上内容缺项为0分, 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2.2.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17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8分)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者得2分, 没有不得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者得2分, 没有不得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者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者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者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者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须提交注册证书原件、职称证原件和2017年6月以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无原件者不得分。)</p>
		企业实力 (9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的公共建筑类设计项目获得优秀勘察设计(或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等级评分标准: 获全国一等奖者每项得3分; 获全国二等奖或省级(或部级或直辖市级)一等奖者每项得1分; 同一项目不可以重复计算, 以最高奖项为准, 本项累计最多得9分。 (以获奖证书原件、网站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为评分依据, 没有不得分。)
2.2.3 (4)	综合标评分标准 (8分)	服务承诺 (8分)	<p>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 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专业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根据承诺情况得 (1-2分)</p> <p>2、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 承诺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 根据承诺情况得 (1-2分)</p> <p>3、..... (0-4分)</p> <p>(提供承诺函原件在标书正本中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无承诺函者不得分。)</p>

- 1、以上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需要现场核验原件的部分，除原件已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之外的内容，投标人应将其完整的扫描或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未装订入投标文件的内容将不被认可。
- 2、以上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需要现场核验原件的部分，投标人需要将需要核验的原件装入一个袋中或箱中，并在袋或箱的封面上标明公司名称及装入原件的目录。
- 3、装原件的袋或箱在须在开标前提交完成，在装原件的袋或箱送至评标室后，不允许在评标过程中添补原件。
- 4、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一、评标原则

1.1 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评分标准中的各项评分因素，评委均应在给定的区域内打分，不得低于或超出设定的分值区间范围。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的汇总得分，为各评委对标书评审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3 参与评分的各项资料，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

三、资格评审

3.1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资格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内容：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初步评审

3.1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会影响设计成果和设计质量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详细评审

4.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投标报价、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4.2 评委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4.3 投标人的最终汇总得分=所有评委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上款方法评审后，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条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投标汇总得分相等时，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居前，技术标得分也相等者，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居前；如果投标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都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七、中标人的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八、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确定后，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7

个天。公告发布的同时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预算编制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按分阶段支付，支付进度详见下表。设计人须在申请付款前按发包人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发票。

付费次序	占合同费用%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初步设计完成，经业主方认可
2	55%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审图合格证，交付 业主
3	15%		预算编制完成，经业主方认可
4	1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础验收、结构验收及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赔偿设计人的实际损失；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设计费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

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安排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制装费除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团队

经双方商定，以下内容作为河南省黄河迎宾馆生活污水处理及回用一期工程设计合同附件，该条款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设计人提供设计总负责人及具体人员配备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具体承诺：

1.1 设计总负责人简历

经历及主要业绩
经历
荣誉
项目获奖
主要业绩：

1.2 参加该项目人员构成情况

名称	姓名	职务	资历/职称
各专业 主要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审定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审核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审核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专业审核人	
		电专业负责人	

第五章 设计参数及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河南警察学院 校园规划调整任务书

河南警察学院新校区位于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U5 地块(龙子湖东路 1 号),北临河南农业大学,南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东临东四环,西临龙子湖,总占地面积 1211 亩,建设用地面积 963 亩,2010 年河南省发改委批复了学院的基本建设规划。河南警察学院作为一所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是我省唯一的公安院校,是全省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我省公安学历教育及在职民警训练的重要职能。

一、学院规划的指导思想

学院秉承“科教强警”的战略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努力建设符合高等教育规律、适应办学规模需求、具有鲜明的公安特色、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一流公安院校,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全省公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在职民警的培训基地和警务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基地,为全省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标准,力争把学院建成一个建筑新颖、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既体现时代特色又突出公安院校鲜明特色的节约型院校。

二、新校区建设规划的原则

(一) 建设生态型校园

新校区的建设符合郑东新区生态城市、环保城市、共生城市、新陈代谢城市、地域文化城市的城市发展理念。用人文生态观和自然生态观把新校区建设成一个生态型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场所。利用建筑的表现形态、道路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布设构架,营造出多层面,多方位的立体空间关系,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共荣。

(二) 建设数字化、智慧化校园

新校区建设重点突出校园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可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可持续发展,以物联网的应用为发展方向,实现对整个校园进行合理的配置,使各类网络覆盖校园并有机整合,达到资源共享,不仅可以使广大师生真正享受到信息化的便利和服务,而且可以实现学院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最终以无处不在的网络学习、融合创新的网络科研、透明高效的校务治理、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方便周到的校园生活实现校园建设的智慧化。

(三) 建设文化型校园

规划充分考虑警察文化交流和传播的功能要求,在物质环境处理上强

调对文化的暗示、隐喻和诠释，力求使广大师生在此环境中能够得到警察特色文化的熏陶。根据公安教育的特点，设计风格独特的建筑群，建设建筑艺术与警察文化融合统一的校园。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审美观念、人文精神和公安特色去规划校园，使校园既具备普通大学的文化氛围和内涵，又体现警察文化及公安院校特色。

（四）建设节约型校园

最大限度的利用土地资源，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宏观控制，微观可调，整合资源，力争共享，既满足近期使用，又兼顾长远发展的需要。力争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建筑结构方案经济实用，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把节约能源、循环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新的技术应用到设计施工和学校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同时，使各项工程及总体规划设计超前、功能先进、使用灵活、扩展方便，适应未来高科技的发展和功能需求的拓展，为校园规划未来的适应性提供保障。

总体而言，学院新校区建设规划整体追求端庄、大方、简洁、明快，在与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整体规划及建筑风格自然融为一体的前提下，既紧跟当代大学建设规划及发展的脚步，又体现警察文化及公安教育的特色。

三、新校区建设的目标及阶段性成果

（一）新校区建设的目标

结合我全省公安教育训练及我院的实际情况，校园基本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设满足**教职工 1000 名、在校生 8000 名、培训在职民警 1500 人**规模所要求的教学、科研、生活校舍和体育场地面积，以保证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和后勤服务的需求，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为学院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建设全国一流的公安本科院校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同时，要在使用功能完善的基础上，构建一个具备独特的文化底蕴、布局合理、环境优美、人文气息浓郁的现代化大学校园，力争在龙子湖高校园区独树一帜。

（二）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的阶段性成果

为了实现新校区建设的目标，按照新校区建设的基本规划，学院新校区建设采取了稳扎稳打的策略，将工程项目分为三期分步开工建设来推动新校区建设。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克服了资金、土地等方面的重重困难，齐心协力推动工程进度。目前，一期工程已经于 2014 年底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建筑面积共 36.6 万平方米，投资约 9.4 亿元。其中包含建筑面积 3.35 万平方米的教学楼，建筑面积 3.64 万平方米的实训楼，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的食堂、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的综合田径场，建筑面积为 19.7 万平方米的教职工周转房（共 12 幢，含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另外还包括民警心理障碍

训练场及常规训练场。一期工程的配套项目包括道路、雨污水、强弱电、给水、燃气、热力、绿化、围墙、西大门等。

一期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使学院的办学空间、教学条件、体育训练及锻炼设施完备度、教职工居住生活条件、校园绿化水平等得到改善。目前，学院的学生公寓、食堂面积基本达标，学生公寓面积达到了《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2008）和《教育部关于大学生公寓建设标准问题的若干意见》（2004）要求的生均合格标准。

总的来讲，一期工程的完工交付使新校区初具雏形，完成了新校区建设规划的初步目标，校园建设初步达到了预期愿景，为学院的本科建设打开了新局面，学院教职工也在新校区居有定所，能够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中去，学院的校园面貌和人员精神面貌产生了明显的改观。

四、校园规划调整具体任务

（一）结合原总体规划理念及已建成情况进行调整布局待建建筑（基础上优化），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布局努力塑造警察院校文化氛围，体现中原文化和时代风貌（预留一定量的土地，为以后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1，科研办公楼定位是学院科研、行政办公、指挥协调中心理应是学院的标志性建筑。具体功能涵盖科技研发和孵化、行政办公、学术交流、公务接洽、召开会议、校史展、廉政风险教育、院各种档案贮藏等，并充分预留发展空间。

2，警体馆定位是全院师生体育健身、锻炼身心、体能训练、院系体育比赛、大型学生集会的重要设施，也是我院体育工作的名片。具体功能涵盖警体教学与训练、一定规模的体育赛事、大型学生集会、文艺演出、体育健身等功能的综合设施工程。

3，战训馆定位是警察类院校特有的集模拟案例场景教学、科研、武装泅渡、师生健身为一体的最能体现有别与地方特色的建筑。具体功能涵盖警务战术所需的各种模拟仿真案例场景和建筑物、教学和科研、武装泅渡等功能。

（二）东出入口

1、东出入口这学院的主出入口（宽度60-70米为宜），主体建筑进一步提炼和升华警察文化元素，宜庄重威严。按人车分流组织交通，进一步推敲体量及尺度（尽可能有效利用原已建建筑），设置警徽悬挂位置和院名（分别是河南警察学院、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河南）基地）两块牌子。

2、设置祥兽摆放位置（例如：麒麟）

（三）广场及东主干道

完善总体规划空间及轴线的序列感、仪式感，合理组织功能分区及交通流线（建议双向6车道，中间绿化隔离带），合理调整布局景观广场，提升学院环境质量，尽快完善学院东半部路网，为早日开工迎接评估做准备。

警体馆设计任务书

一、选址与规模

警体馆选址详见总体平面图，建设规模约 2 万平方米。

二、功能定位

警体馆定位是全院师生体育健身、锻炼身心、体能训练、院系体育比赛、大型学生集会的重要设施，也是我院体育工作的名片。具体功能涵盖警体教学与训练、一定规模的体育赛事、大型学生集会、文艺演出、体育健身等功能的综合设施工程。

三、设计原则

1. 该建筑是学院标志性建筑，风格、造型应与周边环境协调，端庄、简洁、明快、厚重，同时体现警察文化亲和、信任感及崇高责任感。
2. 该建筑应定位长远，立足当前，按照可持续发展理念努力打造成为现代智能化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利用大型场馆精品工程。使用功能尽可能与外界形成良性互动。
3. 该建筑设计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良好的自然通风与采光，努力打造成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的工程。
4. 外墙装修以石材幕墙为主，各训练场馆独立控制空调，市政集中供暖。

四、具体条件

1. 在看台的长边一侧设固定的简易主席台。

其他条件另附

五、装修标准及选材，入口门厅精装修，主场馆内灯光音响同时能满足集会与演出需要，其他部位简装，材料选用结实耐用，档次为中等偏上材料。

六、设计出图成果

设计单位出方案一套供领导、专家评选。

时间要求：30 天。

科研办公楼设计任务书

一、选址与规模

科研办公楼选址详见总体平面图，建设规模 4 万平方米左右（含地下停车场 200 个左右停车位），地上 10-12 层。

二、功能定位

主要为学院党、团、群行政办公和各科研、学术研究机构学习、办公场所，是学院的指挥协调、学术交流、信息处理、科技研发、学报、刊编辑、发行、公务活动、外联接洽中心，为学院的标志性建筑。

三、设计原则

1. 该建筑是学院标志性建筑，风格、造型应与周边环境协调，端庄、简洁、明快、厚重，同时体现警察文化亲和、信任感及崇高责任感。
2. 该建筑应定位长远，立足当前，按照可持续发展理念努力打造成为现代智能化集科研、办公、信息交流为一体的精品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应突出学院特色。
3. 该建筑设计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良好的自然通风与采光，努力打造成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的工程。
4. 外墙装修以石材幕墙为主，内设中央空调，市政集中供暖。

四、具体条件

1. 学院领导 13 位，正职 2 位，副职 11 位，各设办公室，设学院级会议室 4 个（60 人 120 人左右各两个）。

2. 办公机构：办公室（含 5 个科室 12 人）、组织部（含 2 个科室 3 人）、宣传部（含 3 科室 6 人）、纪委（含 3 人科室 4 人）、工会（含 2 科室 3 人）、团委（含 2 科室 3 人）、教务处（含 7 科室 10 人）、人事处（含 3 科室 10 人）、学生处（含 6 科室 11 人）、后勤管理处（含 6 科室 17 人）、科研处（含 2 科室 3 人）、计划财务处（含 3 科室 9 人）、保卫处（含 2 科室 6 人）、老干部处（含 2 科室 3 人）、编辑部（含 3 个科室 4 人）、基建办（含 5 科室 13 人）每一中层部门设正职办公室一间，副职办公室两间，资料室两间，会议（兼学习）室一大间 80M² 左右，科室办公室按现科室编制及人数合理设每科室设 2—4 间。

3. 学术研究机构：警察法研究中心、刑事侦查研究中心、小城镇治安研究所、警民关系研究所、长霞精神研究所、公安文学研究所、交通科研研究所、河南公专司法鉴定中心、反恐研究中心、警察法律研究中心、公安民警心理服务中心平面分配尽可能分类集中，有效节约资源。每一部门设处长办公室 2—3 间，会议（学习）室一大间 60M² 左右，科室办公室

按现科室编制设每科室设 2—3 间。

5. 学术报告厅规模 300 人左右，其他配套座谈、小会议室若干。

6. 档案库（具体要求附后）学报、刊编辑发行，按有关规定设计。

7. 预留一定量的发展用房。

8. 配套用房含热交换站 200 M² 左右（供科研办楼、图书馆、警体馆、战训馆），供水加压用房，配电室。

五、装修标准及选材，入口门厅、院领导办公及院会议室精装修，其他部位简装，材料选用结实耐用，档次为中等偏上材料。

六、设计出图成果

设计单位出方案一套供领导、专家评选。

时间要求：30 天。

战训馆设计任务书

一、选址与规模

战训馆选址详见总体平面图，建设规模 2 万平方米左右（不含模拟街区面积），模拟街区另外出图。

二、功能定位

战训馆定位是警察类院校特有的集模拟案例场景教学、科研、武装泅渡、师生健身为一体的最能体现有别与地方院校特色的建筑。具体功能涵盖警务战术所需的各种模拟仿真案例场景和建筑物、教学和科研、武装泅渡等功能。

三、设计原则

1. 该建筑是学院标志性建筑，风格、造型应与周边环境协调，端庄、简洁、明快、厚重，同时体现警察文化亲和、信任感及崇高责任感。
2. 该建筑应定位长远，立足当前，按照可持续发展理念努力打造成为现代智能化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利用大型场馆精品工程。使用功能尽可能与外界形成良性互动。
3. 该建筑设计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良好的自然通风与采光，努力打造成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的工程。
4. 外墙装修以石材幕墙为主，市政集中供暖。

四、具体条件

1. 场馆内模拟车辆查缉课程应能考虑中型车辆进出通道。
2. 武装泅渡馆考虑对外开放的可能性。

其他条件另附

五、装修标准及选材，入口门厅、泅渡馆精装修，其他部位简装，材料选用结实耐用，档次为中等偏上材料。

六、设备房设高压开闭所，在一层适当位置选面积 300 平方左右设高压开闭所供校园东半部公共建筑。

七、设计出图成果

设计单位出方案一套供领导、专家评选。

时间要求：30 天。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以及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0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以上规范如有不全以设计需要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

1.1 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图纸、初步设计概算。

1.2 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

2、设计原则

2.1 总体要求：安全、环保、节约；

2.2 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2.3 设计成果能够满足项目功能性要求；

2.4 便于实施，缩短工期。

2.5 高起点、高标准的进行设计，使工程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实施性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分项费用明细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近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十、近年财务状况；
- 十一、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十三、技术标部分
- 十四、商务标部分
-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 资格		编号	
服务承诺及其它	(另附)					
备注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 1：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分项费用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工程内容进行报价，格式自行确定)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规划等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应附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企业近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附后。

十、企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没有严重违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要求：投标人提交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注：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开具证明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投标文件正本中放原件，副本中放复印件）

十三、技术标部分

十四、商务标部分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